

學校體育推廣計劃 外展教練計劃—野外定向訓練班 學校須知

1. 學員的年齡必須符合課程的指定要求，並以活動舉行日期計算，如發現學員未滿指定年齡，該學員資格將被取消，報名費用恕不退還。
2. 理論課：
請通知所有學員穿著適當的運動服裝及準時到達上課場地，向教練報到。
戶外實習：
學校須安排一名或以上老師協助活動進行及注意學員安全，並請通知所有學員穿著適當的運動服裝、帽、帶備防曬用品、水、蚊怕水及雨具並準時到達指定集合地點，向教練報到。
3. 請派發「學員須知」予學員，並提醒他們聽從教練及工作人員的指導。
4. 負責老師須緊密監察參與學員數目及出席情況，切勿超出已確實的名額。
5. 「學員及教練出席表」的處理：
 - 5.1 負責老師／領隊需於理論課及戶外實習課時，帶備「學員及教練出席表」，請於活動完畢後將「學員及教練出席表」即時交予教練簽署並由負責老師簽署核實，請將蓋上校印的正本交予教練以便交回所屬體育總會申報服務費用。學校可自行影印出席表用作存檔。
 - 5.2 學校須於活動完畢後一星期內，將簽署核實的「學員及教練出席表」副本傳真回本署（傳真號碼：2684 9076），以便本署作統計之用。
 - 5.3 本署及總會不接受其他格式或任何自設表格，如表格不敷應用，請自行影印。
6. 體育器材安排：
由學校提供 理論課：電腦及投影機
由總會提供 定向地圖、定向標誌、控制咭及打孔夾
7. 戶外實習課時，參加學校須自行安排交通工具往返場地。
8. 學校必須自行管理學員個人的衣服與財物。如有遺失，主辦機構恕不負責。
9. 學校必須按照所編定的日期進行活動，如有更改須盡快以書面傳真（傳真號碼：2684 9076）通知本署並列明活動申請編號及需更改原因。
10. 惡劣天氣或特別事故安排：
 - 10.1 如教育局宣布學校停課，當日活動即告取消。
 - 10.2 室內：如天文台於活動開始前 2 小時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、八號或以上熱

更新日期：2023年5月

帶氣旋警告信號，當日活動即告取消。

10.3 戶外：如天文台於活動開始前 2 小時發出雷暴警告或任何暴雨警告信號、任何熱帶氣旋警告信號，當日活動即告取消。

10.4 如環境保護署公布健康風險達「嚴重」水平（即空氣質素健康指數級別達10+級），在受影響地區舉行的室外／戶外活動須即時停止；在室內舉行的訓練課程，教練應中止體力消耗活動，並可於該時段內安排非體力消耗活動，如體育理論課或講解有關運動知識；如有需要，老師可與教練商討，安排取消或延期課堂。學校亦須考慮實際天氣及交通情況判斷是否進行活動。

10.5 學校亦須考慮實際天氣及交通情況判斷是否進行活動。

10.6 如活動取消，學校可與負責教練協商補課安排，並須盡快以書面傳真（傳真號碼：2684 9076）通知本署補課日期，並列明活動申請編號，本署會盡量協助補課安排。

11. 如學校並非因上述第10段的措施而自行放棄進行有關活動，本署有權不作補課或退款。而學校亦應及早通知本署及教練有關活動經已取消。

12. 章別獎勵計劃：

如學員出席率達100%，可自費向總會購買第一階段野外定向證書及布章；若學員有興趣參加第二階段之課程，可直接聯絡香港定向總會（電話：2504 8111）。

<<以上資料如有修改，將以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最後決定為準。>>

學校體育推廣計劃
外展教練計劃—野外定向訓練班
學員須知

1. 學員必須準時到達上課場地向教練報到。如因特別事故未能準時到達上課場地，負責老師或學員必須立即致電通知教練。
2. 學員必須穿著適當運動服裝。
3. 學員必須聽從教練及工作人員指導。
4. 學員如在課程進行時感到不適，必須立即停止活動及通知教練。
5. 學員必須自行管理個人的衣服與財物。如有遺失，主辦機構恕不負責。
6. 學員如未能如期出席活動，所繳費用，不會退還。
7. 惡劣天氣或特別事故安排：
 - 7.1 如教育局宣布學校停課，當日活動即告取消。
 - 7.2 室內：如天文台於活動開始前 2 小時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、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，當日活動即告取消。
 - 7.3 戶外：如天文台於活動開始前 2 小時發出雷暴警告或任何暴雨警告信號、任何熱帶氣旋警告信號，當日活動即告取消。
 - 7.4 如環境保護署公布健康風險達「嚴重」水平（即空氣質素健康指數級別達10+級），在受影響地區舉行的室外／戶外活動須即時停止；在室內舉行的訓練課程，教練應中止體力消耗活動，並可於該時段內安排非體力消耗活動，如體育理論課或講解有關運動知識；如有需要，老師可與教練商討，安排取消或延期課堂。學校亦須考慮實際天氣及交通情況判斷是否進行活動。
 - 7.5 學員亦須考慮實際天氣及交通情況判斷是否進行活動。
 - 7.6 學員可向老師查詢補課事宜。
8. 章別獎勵計劃：

如學員出席率達100%，可自費向總會購買第一階段野外定向證書及布章；若學員有興趣參加第二階段之課程，可直接聯絡香港定向總會（電話：2504 8111）。

<<以上資料如有修改，將以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最後決定為準。>>